

项目编号: XXGC-2026-000018-4

西咸新区 2024 年度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冶家台村)创建项目

合同

甲方: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甲方（即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渭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即成交供应商）：中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 2024 年度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冶家台村)创建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小写：
1961283.0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相关规费，该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乙方已在报价中足额计取。乙方应自行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保并缴纳费用，不得就社保费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费用。因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乙方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4. 本合同后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过半,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总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中峦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97665961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情况下, 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提供独立保函的, 该保函需载明: (1) 见索即付; (2) 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 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3) 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为止; (4) 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 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

3、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 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三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没收剩余保证金。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七、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程序

(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变更估价原则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双方应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按审计结论执行。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八、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朱孝军 联系电话：17782789185 身份证号：36042719850111201X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乙方。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一、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 用工管理方面

(1) 乙方承诺依法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得就社保、工资、工伤等向甲方另行主张。

(2) 因乙方未缴社保、欠薪、工伤事故、违法用工引发的一切投诉、信访、处罚、赔偿，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双倍赔偿。

10. 其他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他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乙方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三、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工程款，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四、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 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价款、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已完合格工程按实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六、违约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

6. 乙方质量不合格、擅自停工、转包分包、拖欠工资、违反安全规范、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扣除保证金、解除合同、索赔损失。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渭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2026年5月21日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签字：

电话：

乙方：

签字：

电话：

